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4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大樓○○樓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將系爭工程之木作工程部分交由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6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○○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（指揮監督承攬人從事裝潢作業），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。又對於○○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工區從事木材切割等作業，有被割傷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木作工作場所，未確實巡視；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○○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規定，對於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，設置護罩（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）等安全防護設備，致○君作業時發生手部被割傷之職業災害，並住院治療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分別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，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，並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4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事實欄誤載部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30777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

萬元（3萬元之2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110年10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10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…」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45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……之規定。」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下列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應使其具安全構造，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」
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第2款規定：「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：……二、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……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48
違反事件	1.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違反第27條第1項規定，未採取下列必要

	措施者： (1)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 (2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 (3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 3.違反.....第 27 條規定，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依法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工作，並確實巡視工作場所，進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，施工器具進場前亦會進行安全防護檢查。工地負責人當時有要求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應依法使用木材加工圓盤鋸加裝安全防護設備，且於施工前進行安全防護檢查合格，惟該名勞工因圖一時方便，臨時起意取下防護設備，造成意外，訴願人已善盡注意義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

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0 年 8 月 26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、110 年 8 月 27 日訪談○君及○○公司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設置協議組織，且工作場所負責人已要求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應依法使用木材加工圓盤鋸加裝安全防護設備，施工前亦進行安全防護檢查合格，惟該勞工因圖一時方便，臨時取下防護設備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1.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2.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；3. 工作場所之巡視等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，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，以防止勞工從事木材切割等作業時，發生被割傷等傷害。

（二）查本件據勞檢處 110 年 8 月 26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：○○○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…… 4. 所僱勞工○○○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與承攬人○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等同一工作場所、同一期間共同作業，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：未設協議組織……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……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木材切割作業。對於木材切割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；又對於該場所……被割危害，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，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……。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項目 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……協調會議紀錄 無……。」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（即工作場所負責人）○君表示無意見並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次據勞檢處 110 年 8 月 27 日訪談○○公司副理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

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本案的承攬關係？答：本公司向○○有限公司承攬○○大樓○○樓室內裝修案，主要施作木作工程……。問：當天○○○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上為何沒有設置護罩？答：當日未設置護罩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勞檢處同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承攬人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？答：無。……問：當天○○○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上為何沒有設置護罩？答：當日未設置護罩。……」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依上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○君自承訴願人未與○○公司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。另○君與○君於前開談話紀錄均自承○君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從事木材加工作業，其當日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並未設置護罩；復觀諸卷附現場檢查照片，施工現場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確未加裝護罩（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）等安全防護設備。訴願人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，以確認設施安全，且未要求○○公司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加裝安全防護設備，其未落實與○○公司工作之連繫與調整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，訴願人僅空言主張，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認定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○君發生手部被割傷之職業災害並住院治療，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（3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